

# 2023年合同案例分析题 合同法案例分析 析(汇总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合同案例分析题篇一

甲商场3月份欲从乙冰箱厂购进冰箱50台，每台2800元，共计14万元。双方约定4月份货到后先付4万元，其余待销售后付清余下的10万元货款。后乙冰箱厂想在甲商场开设销售专柜，打开销路。双方遂签订租赁场地合同，约定租赁期为1年，自同年4月起至次年4月止，月租金2万元，共计24万元。由乙冰箱厂3个月付1次，分4次付清。7月份乙冰箱厂通知甲商场，称用应收甲商场的10万元冰箱货款中的6万元抵销其4月至7月的租金。

试分析：乙冰箱厂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乙冰箱厂的做法符合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合同法》第99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本案中，甲商场与乙冰箱厂互负债务，互享债权，彼此的合同标的物又属于种类和品质相同的货币，也到了履行期，因此，乙冰箱厂可以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同类债务相互抵销的规定，通知甲商场对6万元债务予以抵销。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合同案例分析题篇二

近年来，合同纠纷案件不胜枚举，合同交易的风险也日益突出，因此，对于合同法的学习和实践成为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通过对合同案例的分析，不仅可以加深对合同法知识的理解，还能够锻炼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这篇文章中，将通过对合同案例分析的心得体会，总结出几点重要的观点。

首先，合同案例分析是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方法。在合同法的学习过程中，理论知识的学习是非常重要的，但只有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情况中，才能真正理解合同法的本质和运作机制。通过合同案例分析，我们可以将抽象的合同法理论应用到具体的合同纠纷中，从而深入理解合同法的运作原理和适用规则。同时，合同案例分析还可以帮助我们发现合同法的局限性和不足之处，为今后的合同制定和修订提供有益的参考。

其次，合同案例分析能够训练我们的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在合同案例分析过程中，我们需要仔细阅读案例材料，准确把握案件的事实和争议焦点，识别出合同纠纷的核心问题。然后，我们需要运用学过的合同法理论进行分析，并从法律角度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这个过程需要我们运用法律知识，进行逻辑思考，寻找问题的症结所在，并进行全面准确的分析和判断。通过不断的合同案例分析，我们可以培养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的应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智慧。

再次，合同案例分析能够增强我们的实践操作能力。合同案例分析不仅要依靠理论知识的学习，还需要我们通过实际操作来加深对合同法的理解。通过对合同案例的分析，我们可以模拟实际的工作环境，提高我们在实践中处理合同问题的技能水平。通过定期进行合同案例分析的讨论和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更加熟悉合同法的实际操作流程，提高我们的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最后，合同案例分析能够培养我们的团队合作意识和协作能力。在合同案例分析过程中，我们通常需要以小组为单位进行讨论和研究，互相交流意见和观点。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倾听他人的见解，虚心学习别人的优点和经验，并能够在集体决策中尊重他人的意见。通过团队合作，我们可以充分利用每个人的优势和专长，共同解决合同案例中的问题，达到优化解决方案的目的。团队合作不仅能够提高我们的协作能力，还能够培养我们的团队合作意识和团队责任感，提高我们与他人合作的效率和效果。

综上所述，合同案例分析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学习和实践方法。通过该方法，我们可以将合同法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情况中，提高对合同法的理解；同时，合同案例分析也能够训练我们的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增强我们的实践操作能力，培养我们的团队合作意识和协作能力。通过不断的合同案例分析，我们可以在理论和实践中不断进步，为今后的工作和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 **合同案例分析题篇三**

合同是商务活动和社会交往中最为重要的法律制度之一，对于维护经济秩序和保障各方的利益至关重要。而在现实生活中，合同纠纷时有发生，因此进行合同案例分析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通过对合同案例的深入分析，我获得了许多宝贵的心得体会。下面将从实践中的重要性、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从案例中学到的经验教训、案例分析的局限性以及进一

步提高合同分析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首先，合同案例分析对培养实践能力和提高法律意识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对真实案例的分析，我们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合同制度的运作原理，进一步培养问题解决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对于法律专业的学生而言，通过案例分析也可以提高他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合同案例分析可以使我们从抽象的法律条文中提取出具体的实践问题，更贴近实际，能够更好地帮助我们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

其次，合同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包括案例描述、案例分析和案例评判。案例描述是对案例基本情况的客观叙述，包括当事人、合同内容、违约行为等。案例分析是对案例中存在的问题和纠纷进行深入分析，找出原因和解决方法。案例评判则是对案例结果进行评价，判断合同的效力和违约责任。这种分析方法可以帮助我们全面了解合同相关问题，适用于各类合同案例的分析和解决。

第三，通过案例分析，我学到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教训。例如，在合同签订过程中，要慎重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避免盲目签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注重合同义务的履行，及时履行合同承诺。同时，合同纠纷发生后，要善于利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权益，同时也要积极寻求解决纷争的外部途径，争取达到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这些经验教训对于我今后的工作和生活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四，需要认识到合同案例分析的局限性。案例是具体情况的反映，不同案例的情况有所不同，因此不能一概而论。案例中的事实也可能存在主观性和不全面性，需要我们进行客观的分析和判断。此外，合同纠纷涉及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也非常广泛，要准确理解和运用法律规定，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和思考，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

最后，为了进一步提高合同案例分析的能力，我将继续积极

参与实践，丰富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我也会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我将注重思辨和分析能力的培养，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不断地实践和学习，我相信自己的合同案例分析能力会得到不断提高。

总之，合同案例分析对实践能力和法律意识的培养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案例分析，我们可以学到许多宝贵的经验教训，并且可以深化对合同制度的理解。然而，案例分析也有其局限性，需要进行客观的分析和判断。为了提高自己的合同案例分析能力，我们需要积极参与实践，加强学习和思考，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水平。相信在今后的实践中，我们会变得更加成熟和自信。

## 合同案例分析题篇四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合同已成为商业活动的基本形式和重要工具。合同案例分析是对合同法规定的条款进行实际应用的一种方法，通过详细研究和分析不同情况下的合同纠纷案例，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合同法的适用和判断标准。通过近期的合同案例分析实践，我深感合同案例分析的重要性，并从中获得了一些宝贵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案例分析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合同法的具体运用。学习合同法的理论知识往往是抽象和笼统的，合同案例分析则是将这些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通过具体的案例来说明合同法的整体框架和原则。在我进行合同案例分析时，通过对案例中各方行为的细致观察，我更清楚地了解了合同成立、履行、变更、解除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和程序，这使得我对合同法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

其次，合同案例分析能够提高我们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合同案例分析的过程不仅仅是阅读和理解案例，更需要我们运用合同法的知识和逻辑思维进行问题解决。在合同案例分析

中，我不仅需要分析各方当事人的权益，还需要评估案例中的证据和事实，以判断合同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并对其责任进行确定。这种思维方式的训练让我逐渐具备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于未来的工作和学习都大有裨益。

再次，合同案例分析能够培养我们的团队合作意识。在合同案例分析中，我们通常需要与其他团队成员进行讨论和合作，共同研究解决合同纠纷案例。通过各方的不同观点和分析，我们可以从多个角度思考问题，避免个人主观偏见的可能。通过与团队成员的合作，我学会了倾听他人的观点，并将不同意见进行综合比较，最终达成共识。这一团队合作的经验让我意识到在合同案例分析中，团队的力量是不可或缺的。

最后，合同案例分析能够提升我们的实际操作能力。合同案例分析不仅仅是纸上谈兵，它是将合同法的知识应用到实际情况中。在案例分析过程中，我需要编写分析报告、整理和评估证据，与其他当事人进行协商等等。这些实际操作的经验对我日后的实际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让我更加熟悉合同纠纷的解决程序和流程。

综上所述，合同案例分析是学习合同法和提升实际能力不可或缺的一种方法。通过合同案例分析，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合同法的具体运用，增强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培养团队合作意识，并提升实际操作能力。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将继续运用合同案例分析的方法，不断完善自己的合同法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为实现合同的公平与公正做出自己的贡献。

## 合同案例分析题篇五

个体户张某、王某二人于1999年10月1日从汽车交易中心购得一辆“东风”牌二手卡车，共同从事长途货物的运输业务。

二人各出资人民币3万元。

同年12月，张某驾驶这辆汽车外出联系业务时，遇到李某，李某表示愿意出资人民币8万元购买此车，张某随即将车卖给了李某，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事后，张某把卖车一事告知王某、王某要求分得一半款项。

李某买到此车后，于同年年底又将这辆卡车以人民币9万元卖给赵某。

二人约定，买卖合同签订时，卡车即归赵某所有，赵某租给李某使用，租期为1年，租金人民币1万元，二人签定协议后，到有关部门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

赵某把车租赁给李某使用期间，由于运输缺乏货源，于是李某准备自己备货，因缺乏资金遂向银行贷款人民币5万元，李某把那辆卡车作为抵押物，设定了抵押，双方签订了抵押协议，但没有进行抵押登记。

次年11月赵某把该车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钱某。

12月赵某以租期届满为由，要求李某归还卡车，李某得知赵某把车卖给钱某，遂不愿归还卡车，主张以人民币9万元买回此车，赵某不允，遂生纠纷。

- (1) 张某、王某对卡车是什么财产关系？
- (2) 张某、李某的汽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 (4) 李某与银行的抵押合同能否生效？为什么？
- (5) 李某主张买回卡车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 (6) 截止纠纷发生时，该卡车所有权归谁享有？为什么？

(1) 张某、王某对卡车是按份共有关系。

(2) 有效。

因为张某擅自处分共有财产，该合同初为效力待定合同，后经王某默认而得补正，转为有效合同。

(3) 有效。

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4) 不能生效。

一是因为李某无权以他人所有之物设立抵押，二是因为未办理抵押登记。

(5) 不能。

因为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应以同等价格为条件。

(6) 归赵某所有。

因为赵某尚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卡车所有权并未转移。

本题虽然人物众多，但彼此之间的法律关系比较简明，案情发展脉络呈流线型，考生只要依情节按图索骥，依次回答每个问题即可。

法理详解：

(1)、(2) 张某、王某按份投资购买卡车，共同从事运输业务，依法成立按份共有关系。

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



关系。

《民法通则》第78条规定：“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

既为共有关系，共有财产全属于全体共有人所有，因此，共有财产的处分，必须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一个或者几个共有人未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擅自对共有财产进行法律上的处分的，对其他共有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但如果其他共有人事后追认该行为，则该处分行为有效。

《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效。”

本案中王某事后得知后，要求分得一半款项的行为表明，王某是追认了张某的无权处分行为。

(3)、(6)《合同法》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3)问所列情形即属于本条所指的“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情形，即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标的物移转时间，而不受“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的束缚。

而第(6)问则应适用“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的约束，依本案案情交待，纠纷发生之时，标的物尚在承租人李某手中，因而赵某并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故钱某并未取得所有权，此时卡车所有权仍归赵某所有。

(4)依《担保法》第41条及第42条第(四)项规定，以汽车设立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另外，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不得非法在他人之物上设立抵押。

(5) 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是以在同等条件下为前提的。

本案中钱某出价10万元，李某出价9万元，显然不构成“同等条件”。

甲公司需要乙公司生产的一套精密成套设备，双方找丙公司商议，由丙公司购买并直接租给甲公司。

甲、乙、丙三方签订了如下合同：(一)由丙公司付给乙公司货款500万元；(二)乙公司将精密成套设备代办托运给甲公司；(三)甲公司承租该设备，期限为10年，每年租金为80万元。

该合同由甲、乙、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甲、丙公司加盖了合同专用章，乙公司未加盖合同专用章。

丙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后，为筹借资金欲向丁银行借款300万元，丁银行要求提供担保，丙公司请求戊公司作保，戊公司允诺。

丙、丁、戊签订了如下合同：(1)丁银行借给丙公司300万元，预扣1年的利息30万元，实际交付丙公司270万元；(2)戊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但丙公司应付给戊公司担保费30万元。

合同由三方签字并加盖了各自的合同专用章。

乙公司签订合同后与庚公司又签订了一份运输合同。

甲公司签订合同后，为顺利安装和操作该设备，又与辛公司签订了一份技术咨询合同，但合同未约定根据咨询意见作出决策的损失承担。

(1) 甲、乙、丙之间的合同属于合同法上的哪种合同？

(3) 丙与丁银行的借款合同中的借款数额应为多少?为什么?

(4) 丙、丁、戊所签的合同中约定的30万元的担保费是否有效?为什么?

(10) 现设辛公司在提供技术咨询过程中形成了一项新的技术成果,且未与甲公司约定该技术成果的归属。

该技术成果归谁享有?为什么?

(1) 根据《合同法》第237条的规定,该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

(2) 乙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因为根据《合同法》第32条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的,合同成立。

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该合同即已成立。

(3) 借款数额应为270万元,因为根据《合同法》第200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预先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4) 该约定有效。

因为法律并未禁止被保证人向保证人支付担保费。

(5) 戊公司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为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约定不明确的,根据《担保法》,保证人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甲公司可以向乙公司追究违约责任。

因为根据《合同法》239条的规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

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合同，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7) 辛公司不承担责任。

因为根据《合同法》第359的规定，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8) 应当由乙公司向庚公司索赔。

因为根据《合同法》第64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9) 该维修费由甲公司承担。

根据《合同法》第247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10) 该技术成果归辛公司所有。

根据《合同法》第363条的规定，在技术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人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这种合同的特征是：(1) 融物与融资相结合。

融资租赁以融物为内容。

(2) 租赁关系与买卖关系相结合。

前者是以后者为前提，后者是前者实现的保证。

(3) 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

在融资租赁期间，承租人的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使用权归承租人，但租赁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有承租人负责。

(4) 原则上租赁合同不得中途解除。

(5) 采用书面形式。

借款合同，也称为借贷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一般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借款合同是否有偿，由当事人双方约定。

借款人应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

在技术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

另外，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合同受托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或者建议作出决策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委托方承担。

但约定由委托方决策并指导实施的情况除外。

## 合同案例分析题篇六

原告曾某与被告王某于1993年结婚，婚后于1994年、1996年

分别生育女孩小曾、儿子小王。后因感情破例，于2006年协议离婚。根据协议第三条约定，共有房屋属原告的一半份额原告同一处分其女儿小曾、儿子小王共同所有。婚姻关系解除后，原告无房居住仍在该房第三层居住。2006年5月26日，被告以原告居住的房屋为其所有为由强行要原告交出房门及大门钥匙，并将原告赶出大门。在原告离开后，被告将大门及房门锁全部换掉，致使原告无法进入该房屋，原告遂诉至法院。

第一种意见认为，原告将属自己份额的房屋赠与给自己的子女，通过赠与的方式已对房屋作了处分，丧失了房屋的所有权，当然丧失了居住权。

第二种意见认为，原告在与被告协议离婚时，虽然将属自己份额的房屋赠与给自己的子女，但双方的子女并未在协议上签字，因而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做出意思表示只是单方法律行为。不够成合同法意义上的赠与合同，赠与合同并没有成立，原告对房屋享有所有权。

第三种意见认为，原告在与被告在离婚协议中将属自己份额的房屋赠与给自己的子女的行为属于赠与行为，赠与合同成立，但未生效，原告可以通过行使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撤销赠与，维护其对房屋的所有权。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合同法》第185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从这一条规定可以看出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所谓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一旦经对方同意即能产生法律效果，即“一诺即成”的合同。赠与合同一经受赠人表示接受便宣告成立。赠与合同为不要式合同，所谓“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没有要求必须具备特定的形式的合同。不要式合同不排斥合同采用书面、公证等形式，只是合同的形式不影响合

同的成立。赠与合同既可采用口头形式，又可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在合同订立后办理公证证明。无论采用何种形式，也无论是否经过公证，都不影响赠与合同的成立。因赠与合同属于非要式合同，其在形式上比较随意，即可以是口头上赠与，也可以以书面方式的赠与。据此第二种意见认为原告在离婚协议中将自己份额的房屋赠与自己的子女的行为，因没有子女在协议上签字而使得赠与合同不成立的说法不能成立。所谓的签字只是能证明当事人意识一致的体现，因赠与合同属于不要式合同，在表现形式上具有灵活性，法律没有要求受赠人要做出具体的意识表示；另外对于受赠人小曾(14岁)、儿子小王(12岁)系限制行为能力人，要其对接受赠与的行为做出书面的表示，太过苛刻，故若原告没有相反证据证明受赠人不接受赠与，则应推定受赠人做出接受赠与的意识表示。根据举证责任规则，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应认定赠与合同成立。

但合同的成立并不意味着合同的生效，赠与合同的生效需要满足其生效要件。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也就是说赠与合同生效从交付赠与物或者办理相关手续时生效。在本案中要使得原告赠与房屋合同生效，则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故本案中赠与合同虽成立但未生效，原告并没有丧失其对房屋的所有权。

赠与合同的赠与人享有任意的撤销权。赠与的任意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不再为赠与行为。法律规定赠与的任意撤销，源于赠与是无偿行为。即便赠与合同已经成立，也还可以允许赠与人因自身的某种事由撤销赠与，这也是赠与合同与其他有偿合同的显著区别。尤其是有的赠与合同的订立，是因一时情感因素而欠于考虑，如果绝对不允许赠与人撤销，则对赠与人太过苛刻，也有失公允。

本案中原告的赠与合同不符合赠与的财产已转移其权利的、

赠与合同订立后经公证证明的、赠与合同具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这三个限制行使任意撤销权的条件。故原告可以行使赠与合同的撤销权，通过撤销赠与来维护自己对房屋的所有权。

笔者认为，原告在与被告在离婚协议中将属自己份额的房屋赠与给自己的子女的行为属于赠与行为，赠与合同成立，但未生效，原告可以通过行使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撤销赠与，维护其对房屋的所有权。

## 合同案例分析题篇七

某甲和某工厂订立一份买卖汽车的合同，约定由工厂在6月底将一部行使3万公里的卡车交付给甲，价款3万元，甲交付定金5000元，交车后15日内余款付清。

合同还约定，工厂晚交车一天，扣除车款50元，甲晚交款一天，应多交车款50元；一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6000元。

合同订立后，该卡车因外出运货耽误，未能在6月底以前返回。

7月1日，卡车在途经山路时，因遇雨，被块落下的石头砸中，车头受损，工厂对卡进行了修理，于7月10日交付给甲。

10天后，甲在运货中发现卡车发动机有毛病，经检查，该发动机经过大修理，遂请求退还卡车，并要求工厂双倍返还定金，支付6000元违约金，赔偿因其不能履行对第三人的运输合同而造成的经营收入损失3000元。

另有人向甲提出，甲可以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请求双倍赔偿。



工厂意识到对自己不利，即提出汽车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合同无效，双方只需返还财产。

现请回答下列问题：

- 1、汽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 2、卡车受损，损失应由谁承担？
- 3、甲能否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请求双倍赔偿？
- 4、甲能否要求退车？
- 5、甲能否请求工厂支付违约金并双倍返还定金？
- 6、甲能否请求工厂赔偿经营损失？
- 7、甲能否同时请求工厂支付6000元违约金和支付每天50元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三、答案：

1、有效。

2、卡车受损应由工厂负责。

依《合同法》第142条之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

此时卡车尚未交付，所以应由出卖人某工厂承担。

3、不能。

因为作为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某工厂并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称的“经营者”，甲也不是该法所称的“消费者”。

4、能。

根据《合同法》第111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5、甲不能同时请求工厂支付违约金并双倍返还定金。

根据《合同法》第116条之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6、能。

根据《合同法》第113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案中，甲的经营收入损失可视为因工厂履约不符合约定而给甲造成的可得效益的损失，且这种损失能为工厂在订约时所预见。